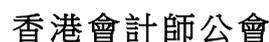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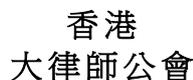


#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 2018年8月至12月

支持機構：(排名不分先後)



##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在最近發生機構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事件後，香港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意識及期望達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資料保障有助建立僱員的信任及提高企業的形象，是業務成功的重要元素。如閣下的業務涉及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讓員工完全掌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最新規定及遵守有關規定，是十分重要的。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設計了一系列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專業研習班，以配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的需要。在公署經驗豐富的導師或委託顧問的專業指導下，參加者可深入探討公署發出的指引及實際情況。

參加者在完成課程後，可以掌握保障資料法例的知識，並了解條例規定的實際運作。參加者在課堂中可以討論曾經處理過的個案，分享心得和經驗。導師會有系統地解答提問，令參加者能將基本原則應用於不同的私隱議題。

### 特點

- 由公署資深職員主講
- 課程資料最新最齊備
- 彼此分享意見
- 與導師及其他參加者交流
- 根據真實個案進行個案研討
- 公署的最新指引
- 參加者完成課程後獲發證書
- 充裕的答問時間
- 歡迎提出疑問

### 適合報讀人士

保障資料主任、人力資源經理、行政經理、合規主任、資料保安人員、公司秘書、市務人員、律師(公司律師或私人執業)、保險人員、資訊科技經理、政策顧問

## **涵蓋內容**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法律詞彙的定義及詮釋
- 以相關實際情況分析各項保障資料原則
- 公署的處理投訴過程
- 實務守則及指引
- 公署的最新指引資料
- 從真實個案中學習
- 建議的良好行事方式

## **教授方式**

- 講解
- 個案研究
- 討論
- 答問

## **開辦課程**

- 人力資源管理的資料保障
- 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
- 資料保障法律實務研習班
- 銀行/金融服務的資料保障
- 保險業的資料保障
- 直接促銷活動的資料保障
- 私隱管理系統
- 法院及行政上訴委員會近期的案例

## **專業研習班**

研習班歡迎有意提升資料保障知識的人士報讀。參加者如希望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基本認識，你可以：

- i) 參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講座  
([www.pcpd.org.hk/tc\\_chi/education\\_training/individuals/public\\_seminars/public\\_seminar.html](http://www.pcpd.org.hk/tc_chi/education_training/individuals/public_seminars/public_seminar.html))
- ii) [下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講座講義

## 報名

1. 請參照 [www.pcpd.org.hk/tc\\_chi/education\\_training/organisations/workshops/workshop.html](http://www.pcpd.org.hk/tc_chi/education_training/organisations/workshops/workshop.html) 上的時間表，查閱報讀課程的情況。
2. 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 [網上表格](#)。
3. 你會在截止報名日期後一星期內收到公署的電郵通知，確認報名情況。  
在此之前，毋須繳交費用。
4. 收到通知後，將已填妥的報名表格正本連同劃線支票(抬頭人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背面請寫上你的姓名)，寄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13 樓 1303 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傳訊及教育部經理。
5. 公署在收到應繳費用後，會向參加者發送電郵作實。
6. 查詢：請電郵至 [training@pcpd.org.hk](mailto:training@pcpd.org.hk)。

## 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下述時間之後(或預告將於該時間或之後)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研習班將會取消。

訊號在下述時間之後(或預告將於該時間或之後)發出*	取消的研習班
上午七時	上午的研習班
上午十一時	下午的研習班

如研習班取消，參加者可獲退還款項。

\* 即使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在研習班開始前取消。

##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時間表 (2018 年 8 月至 12 月)

### 上課地點：(1) 普頓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408-9 室(鄰近炮台山港鐵站)

### (2) 公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12 樓

日期	時間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上課地點	授課語言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認可#			
							Law Soc	IA	EAA	HKICS
<b>2018 年 8 月 (截止報名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b>										
8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LAW-13	資料保障法律 實務研習班	\$950/\$760*	(1) 普頓	粵語	✓ <sup>+</sup>		✓	✓ <sup>^</sup>
<b>2018 年 9 月 (截止報名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b>										
9 月 5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DM-83	直接促銷活動 的資料保障	\$750/\$600*	(1) 普頓	粵語	✓ <sup>+</sup>	✓	✓	✓
9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DAR-63	資料保障與查 閱資料要求	\$750/\$600*	(1) 普頓	粵語	✓ <sup>+</sup>	✓	✓	✓
9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4 時 15 分	PMP-10	私隱管理系統	\$750/\$600*	(1) 普頓	粵語	✓ <sup>+</sup>		✓	✓
9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BF-85	銀行/金融服務 的資料保障	\$750/\$600*	待定	粵語	✓ <sup>+</sup>		✓	✓ <sup>^</sup>
9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DEC-04	法院及行政上 訴委員會近期的 案例	\$950/\$760*	待定	英語	✓ <sup>+</sup>		✓	✓ <sup>^</sup>
9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INS-44	保險業的資料 保障	\$750/\$600*	待定	粵語	✓ <sup>+</sup>	✓	✓	✓
9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HR-59	人力資源管理 的資料保障	\$750/\$600*	待定	粵語	✓ <sup>+</sup>	✓	✓	✓ <sup>^</sup>
<b>2018 年 10 月 (截止報名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b>										
10 月 9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DAR-64	資料保障與查 閱資料要求	\$750/\$600*	(2) 公署	粵語	✓ <sup>+</sup>	✓	✓	✓
10 月 15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BF-86	銀行/金融服務 的資料保障	\$750/\$600*	(2) 公署	粵語	✓ <sup>+</sup>		✓	✓ <sup>^</sup>
10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DEC-05	法院及行政上 訴委員會近期的 案例	\$950/\$760*	(2) 公署	粵語	✓ <sup>+</sup>		✓	✓ <sup>^</sup>
<b>2018 年 11 月 (截止報名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b>										
11 月 6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4 時 15 分	PMP-11	私隱管理系統	\$750/\$600*	(2) 公署	粵語	✓ <sup>+</sup>		✓	✓
11 月 9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 5 時 15 分	HR-60	人力資源管理 的資料保障	\$750/\$600*	(2) 公署	粵語	✓ <sup>+</sup>	✓	✓	✓ <sup>^</sup>

日期	時間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上課地點	授課語言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認可#			
							Law Soc	IA	EAA	HKICS
<b>2018年11月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10月23日)</b>										
11月26日	下午2時15分 至5時15分	INS-45	保險業的資料保障	\$750/\$600*	(2) 公署	粵語	✓ <sup>+</sup>	✓	✓	✓
<b>2018年12月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11月20日)</b>										
12月4日	下午2時15分 至5時15分	LAW-14	資料保障法律實務研習班	\$950/\$760*	(2) 公署	粵語	✓ <sup>+</sup>		✓	✓ <sup>^</sup>
12月11日	下午2時15分 至5時15分	DM-84	直接促銷活動的資料保障	\$750/\$600*	(2) 公署	粵語	✓ <sup>+</sup>	✓	✓	✓

\*只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或支持機構成員

# 課程獲得以下專業團體認可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學分:-

- 保險業監管局 -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IA) ;
- 地產代理監管局 (EAA) ; 及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HKICS) 。

所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學分取決於有關課程的上課時數。

+現正向香港律師會(LawSoc)申請成為認可專業進修課程。

^ 本課程獲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的3小時強化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所有獲專業認可的課程之完結時間將因應小休時段而順延10分鐘。

所有課程教材均使用英文。如你希望參加以英語授課的課程，可致電 2877 7169/ 3423 6621 或電郵 [training@pcpd.org.hk](mailto:training@pcpd.org.hk) 與傳訊及教育部聯絡。

## 人力資源管理的資料保障

本研習班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而設，讓他們學習在不同的僱傭階段處理大量的僱員個人資料時，如何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

人力資源從業員在工作過程中會處理大量的僱員資料。收集、使用及保留僱員資料涉及重大的法律責任和風險。因此，人力資源從業員要合乎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的規定，是一項重大的挑戰。本研習班讓人力資源從業員學習如何妥善處理涉及各僱傭階段的個人資料。

**適合報讀人士：**人力資源主任、保障資料主任、合規主任、律師、行政經理、人事顧問

### **課程大綱：**

- 各僱傭階段中，有關收集和保留個人資料，及確保其準確性和保安的一般規定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的規定
- 在招聘階段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例如：醫療資料、評介資料
- 甚麼是「匿名招聘廣告」
- 保留個人資料的限制，制定保留資料的適當時限
- 移轉個人資料予第三者的法律規定
- 收集生物特徵資料
- 如何處理求職者或僱員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 進行僱員監察活動須知

## 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

本研習班就有關依從由客戶或僱員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事宜，提供實用指導。

機構必須謹慎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關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嚴格規定。要恰當及有效地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對很多機構來說是個挑戰。本研習班會深入探討有關規定，並提供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指引。

參加者可以是具有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經驗的人士，但希望檢討其處理方法；或可以是從未處理過查閱資料要求，但希望制定有關程序的人士。透過本研習班，參加者可了解如何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避免出錯。研習班亦會給予參加者充裕的提問時間。

**適合報讀人士：**律師、保障資料主任、行政經理、人力資源主任、客戶服務人員

### 課程大綱：

- 甚麼是查閱資料要求
- 查閱資料要求可以查閱甚麼資料
- 誰人可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 怎樣可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 資料使用者應該怎樣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收費
-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理由
-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須採取的步驟
- 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保障第三者的資料
- 違反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規定的後果

## 資料保障法律實務研習班

本研習班的對象是希望認識《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實際應用及詮釋的人士。

隨著公眾對個人資料保障的意識增加，個人資料保障已成為機構贏取客戶信任及信心的重要一環。本研習班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深律師主講，透過互動形式讓參加者掌握實質知識，適合負責在遵從條例方面需要提供意見的人士報讀。

**適合報讀人士：**律師、大律師、企業律師、保障資料主任、合規主任

### 課程大綱：

- 介紹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應用，特別以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法庭的近期個案作闡釋
- 機構在處理個人資料時經常遇到的問題：
  - (i)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時須考慮甚麼？
  - (ii) 如何回應執法機構提出的披露僱員或客戶個人資料的要求？
  - (iii) 私隱政策聲明包含哪些主要範疇？
  - (iv) 依從或拒絕查閱／改正資料要求，有甚麼特別規定？
  - (v) 在聯合促銷活動中，如何依從直接促銷的規管？
  - (vi) 把個人資料的處理外判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代理時，須採取甚麼步驟？
- 違反條例的後果及主要人員的責任
- 個案研究及討論

## 銀行/金融服務的資料保障

本研習班就銀行及金融業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所面對的各項私隱問題，向參加者提供如何有效處理這些問題的實際步驟。

銀行及金融機構在複雜的業務運作上，面對許多資料保障的議題，而有關業務可以是跨管轄區或多功能的。本研習班會探究銀行/金融服務業所面對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有關的各項範疇，並向參加者提供有效處理方法。

**適合報讀人士：**保障資料主任、合規主任、公司秘書、律師、銀行/金融業界的顧問及相關從業員

### **課程大綱：**

- 條例相關規定的概覽
- 銀行就職員、代理及承辦商的作為所負的法律責任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有用指標
- 收集非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 客戶聯絡資料的準確性
- 客戶個人資料的保留及刪除
- 外判個人資料程序
- 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
- 在追收欠款中客戶個人資料的處理
- 在外展促銷活動中所收集客人的個人資料
- 處理客戶的查閱資料要求
- 私隱政策及實務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保險業的資料保障

本研習班為保險從業員而設，指導他們在向市民提供保險服務時如何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課程會集中於《保險業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指引》的要點及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員面對的私隱議題。

保險從業員在每日的工作中需要處理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健康紀錄、保險申請表及保險政策內的資料等。他們作為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了解及依從對他們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是十分重要的。

本研習班探討實際資料保障循規的核心概念，以具體情景闡釋潛在問題及解決方法。參加者亦可參與討論，討論在不同保險工作範疇中處理個人資料的真實個案。

**適合報讀人士：**保險從業員、保障資料主任、合規主任、律師、保險業界的顧問及相關從業員

### **課程大綱：**

- 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相關條文
- 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的責任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有用指標
- 收集客戶的醫療及病歷資料
- 收集身份證號碼及副本
- 聘用私家偵探處理賠償
- 客戶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
- 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作內部培訓
- 客戶個人資料的保安
- 處理客戶的查閱資料要求

## 直接促銷活動的資料保障

本研習班的重點是關於為直接促銷目的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閣下可以學習到如何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下的要求，並在職務中實踐有關要求。

直接促銷廣為不同機構採用，以推廣產品及服務。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是受條例的規管。自從直接促銷活動的新規管機制由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來，一些機構因未有遵從新修訂條文的要求而被定罪，危及公司的形象和客戶關係。

本研習班會特別針對直接促銷活動的新規管機制，以實務方法說明新修訂條文的要求，並透過分享與直接促銷有關的定罪個案，向需要進行直接促銷活動的人士提供務實的指導。

**適合報讀人士：** 保障資料主任、合規主任、公司秘書、行政經理、資訊科技經理、律師(公司律師或私人執業)、資料庫經理、市務人員

### **課程大綱：**

- 條例下「直接促銷」的定義 — 了解直接促銷活動指引的內容
- 為直接促銷目的從不同來源收集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的指明行動及相關的法律規定
- 直接促銷中「同意」的定義
- 如何處理「拒絕服務要求」
- 如何管理拒絕服務名單
-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使用/提供予他人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的指明行動及相關的法律規定
- 分享與直接促銷有關的定罪個案

## 私隱管理系統

若機構只視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為循規的法律事宜，未必能有效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機構應把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納入為企業管治責任不可或缺的一環，並且在機構中貫徹地執行。因此，建立及維持全面的私隱管理系統至為重要。

本研習班將會講述《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的要點。參加者可了解私隱管理系統的基本原則及必要組件，以及如何持續維持及完善系統。

**適合報讀人士：**保障資料主任、合規專業人員、公司秘書、律師、公私營機構的行政人員以及有興趣了解最新資料保障趨勢及最佳行事方式的人士。

### **課程大綱：**

- 何謂私隱管理系統
- 私隱管理系統的基本原則
- 持續評估及修訂
- 如何制定自己機構的私隱管理系統

## 法院及行政上訴委員會近期的案例

本研習班主要探討香港法院和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近期所判的案例中，曾處理過有關資料私隱法例的特定議題，特別為執業律師和合規人員就如何解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常用條文，提供深入討論和更新知識的機會。本中級課程旨在與參加者探討法庭裁決和委員會案例所涉及的法律觀點。

委員會為一法定組織，負責聆訊投訴人或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作出裁決。香港高等法院負責審理因不服裁判法院就條例下刑事罪行所作出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本研習班（由專員公署的資深律師主講）透過探討一些近期的案例，作為法律依據和實際例子的藍本去解決在執行合規工作時經常遇到的問題。

**適合報讀人士：**律師、大律師、企業律師、資料保障主任、合規主任、公司秘書和行政經理。

### 課程大綱：

全面討論由香港高等法院和委員會所作出以下的裁決：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HCMA 624/2015）

- 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優惠價向現有客戶提供新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條例下的「直接促銷」？
- 直接促銷罪行是否需要證明有犯罪意圖？
- 資料使用者有哪些抗辯理由？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竣傑（HCMA 49/2016）

- 某人的英文名字再加上手提電話號碼，是否已構成其個人資料？
- 某人在未經其友人同意下，擅自將該友人的聯絡資料交予保險代理以作直接促銷之用，這是否已違反條例第 35J 條的規定？如該保險代理最終未有使用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結果是否有所不同？

#### 行政上訴案件第 17/2015 號和第 18/2016 號

- 某機構董事作出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該機構是否需要承擔責任？在哪些情況下該董事會被視為超越其職權範圍？

- 某團體在辯護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的指控時，條例第 58(2)條列明的豁免是否仍適用？

#### 行政上訴案件第 42/2016 號

- 如何衡量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是否超乎適度？
-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有哪些成本屬直接有關和必要的？
- 在向要求者發放醫療紀錄前，醫生覆查有關紀錄的成本是否屬可收取的費用？

#### 行政上訴案件第 40/2016 號

- 銀行應如何履行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規定，即在通知客戶須收取其個人資料作偵測或打擊金融罪案之同時，另一方面避免令該客戶有所戒備，而可能搶先採取防範措施？
- 銀行在為客戶更新其個人資料時，只是以「一般性的字眼」告知有關客戶使用的目的，是否已經足夠？